

网民大会堂

话题:三部门启动房产税会签程序,上海重庆进行试点

网友发言

一句话,别让房产税“误伤”房奴和穷人就行了。 新浪网友

话题:“中产阶级”难解“休闲悖论”,有钱无“闲”

网友发言

身为律所合伙人的李律师说:“工作好像已经融入了我的生活,不去工作似乎就不知该干什么了。我今年打算出国一趟,但还没成行,看书也是偶尔,听音乐、看电影都很少。我兴趣爱好很多,也有休闲意愿,但常常不能实现,主要是工作太多,心里放不下。”在我看来,很多人总是说“工作太多”,其实,没有一个人是无可替代的,真正的原因是“心里放不下”。

网友:唠唠叨叨

看完报道,总感觉很多中产人士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对很多人来说,看书,听音乐,看电影,与朋友聚会……这些都是休闲啊,不是吗?

网友:柳之心

“很忙碌的休闲,很紧张的消遣”的确是很多中产人士的真实写照。但有钱无闲,总不无钱无闲好,是这个道理吧?

网友:电话号码

话题:圆明园重建争议不断,专家称可恢复部分景观

网友发言

废墟就是真文物,重建了就是假文物。 腾讯网友

不管是异地重建还是原址修复,都是在“背叛”和“犯罪”:对民族历史的“背叛”,对后人的“犯罪”。历史是不能忘记的,经历过的耻辱就应该永远铭记于心,不能有任何的遮掩和躲避。

搜狐网友

1981年,一位诗人在圆明园写下了这样的句子:就这样留予后人吧,不要修补/修补旧梦,又需聘请黑夜当保姆/这发霉的历史只有经一代一代目光的摊晒/新生活的哲理才会破土而出……这些20多年前写下的文字,如今展现在我们面前,依旧像滚过天边的雷。如果新生活的哲理还未曾破土而出,那是因为我们还在聘请黑夜当保姆,修补旧梦。 新浪网友

话题:重庆一村支书烧掉村民为震区所捐衣物,称没人要占地方

网友发言

“都是些烂衣服,确实没人要,只有销毁处理了。”这可能是实情。虽然村支书的说法有些欠妥,但我还是觉得可以理解。红十字会之类的慈善组织,在接受捐赠一开始明确告知不接受实物,只接受捐款。十年前我们可以捐出自己比较旧的、但还能穿的衣服,现在你就是捐出八成新的、刚洗干净的衣服,一般都会给你劝回去。为什么?不好处理。捐款无疑是最省力、最保险的办法了。 网友:米斯塔

“美女城管”展示的是何“形象”



锐评

抵制就业歧视的必要性不仅在于保护那些不入门槛的求职者,也在于保护那些能够暂时通过的人,阻断歧视的流通其实是阻止所有人的被贬低,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但是,如人们早就发现的,应该承担反歧视首要责任的政府部门,本身却是歧视的重灾区,这背后的深层原因,不能不联系到不受监督下的权力膨胀,歧视成了权力自我满足的公然手段,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成都市新都区城管局的解释不足服众,却可以理直气壮了。 ——《新京报》

专家称分配改革将入“十二五”规划,居民收入将与GDP同涨(A12版) 强调“民富”是强化执政为民理念

□晚报评论员 李记



社会关注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15日起在京召开。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伟民在一次谈话中表示,十二五规划与此前的规划有着本质的差别,过去的规划追求“国强”,十二五规划则追求“民富”。十二五规划政策的着力点应该转到把提高居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富裕人民群众作为全新思路和战略。

强调“民富”,进一步强化了执政党执政为民的理念。从追求“国强”到强调“民富”,提高居民收入无疑是重中之重。近日,虽有专家研究认为,中国在未来5年左右面临持续的加速性的市场化工资上涨。但检视之下不难发现,在促进民众收入提高的《工资条例》等制度性条文的出台上,阻力仍在。将“民富”的理念写入十二五规划之中,无疑为打破一些阻力和藩篱,添加了强大而持久的动力。不难想

象,在十二五期间,保证居民收入提高的政策法规的出台与实施,必将在上下一致的共同努力下,“顺风顺水”地逐步推进。

从追求“国强”到强调“民富”,缩小贫富差距应该被重点关注。10月17日《羊城晚报》报道,虽然近年来国企涌动降薪潮,但事实情况却是:“除了高管们适当调低工资,中层以下的收入基本不受影响,好多人还明降暗升了。”也就是说,囿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在逐步缩小行业收入差距的问题上,“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一直存在。不难想象,一旦“民富”的理念写入十二五规划,确立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加机制和对垄断企业尤其是高管工资的限制,必将同步进行;垄断行业、大型国企以及某些行业部门劳动者薪酬过高的问题,必将逐步得到解决。

从追求“国强”到强调“民富”,需整体提高民众的福利保障水平。报道中引述相关专家的观点称,

胡锦涛近来多次提起的“包容性增长”,将会牵涉到中国社会的结构改变。例如户籍、户口问题,限制了外地劳动力的流动,也使得农民工阶层无法享受到应有的权利。延伸专家的观点不难发现,要想使全体民众均能分享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打破捆绑在户籍、户口问题上的诸多福利、保障差异,无疑应该被提到重要的位置。近年来,虽然低收入群体的福利保障有了全方位的覆盖,但具体到标准和质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如何使公众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将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问题,一并纳入十二五规划的“民富”理念之中,无疑最为引人注目。

当然,千头万绪的问题最后归结为一点,那就是,强调“民富”,强化执政为民的理念,还需切实强调各级政府的执行力。诚如清华大学经济学家胡鞍钢所言:关键是要让地方政府从只追求GDP增长转型为追求诸如改善公共服务、提高平均收入等其他目标。



热点话题

50亿元重建“夜郎古国”很“夜郎”



中国历史上神秘的三大古国命运各异:楼兰古国消失在沙漠,大理古国成为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夜郎古国仅在人们脑中留下一句“夜郎自大”的成语。湖南省新晃县16日宣布,将斥资50亿元人民币重建“夜郎古国”。 (本报今日A12版)

50亿元用于民生建设岂不更好?

对于新晃这个并不富裕的小县来讲,50亿元的巨额投资,30平方公里面积的景区征用,十年建设的旷日持久,不论从人力还是物力,以及大规模的土地使用和景区打造上来讲,都非易事。这样的投资,如果没有充分的论证,没有翔实的考察与调研,没有对项目资金的严格监管,都容易出现问。50亿元的投资,何时能收回成本,见到效益,对于新晃小县来讲,恐怕也是“不能承受之重”。

事实上,这50亿元的巨额投资,如果用于民生建设,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用于解决当地劳动力的培训和提高,用于为招商引资创造更好条件,最终产生的实际效益也未必就比“夜郎古国”带来的效益差。相反,前者更能为当地企业发展、就业改善、招商引资等创设条件,远较重建一个争议颇多的“夜郎古国”要稳妥和有益得多。 邓为

去价值50亿的赝品古城看什么?

最近几年,个别地方政府对于修建“赝品古城”一直热度不减,投资额度也一个比一个大。比如今年年初,甘肃敦煌便声称要投资30亿元复建敦煌古城。

不管是敦煌市的敦煌古城抑或是新晃县的“夜郎古国”,大兴土木的理由都很正当而统一:发展地方旅游,振兴地方经济。但问题的关键是,你也复古,我也复古,难道这样的“赝品古城”真的就是推动旅游业发展的灵丹妙药吗?

不管是敦煌还是新晃,两地政府的行动都有挖掘历史遗产、恢复历史文化的意味在里面。这本来也没有什么错,挖掘历史遗产的本身也是一种保护,可如果把这种挖掘简化为投入巨资建造“赝品古城”,则明显是一种误入歧途。

具体到现实,今天我们花了大把的真金白银,投入了无数的人力物力,弄出了一座座仿古的亭台楼阁,是否明天就能真的游客如云,赚来大把的钞票?“夜郎古国”在历史典籍中记载甚少,现在的重建,只能是后人对当时情景的一种揣测、臆想,甚至是生搬硬套,对现代人堆砌起来的所谓“古城”,我们又能看到什么?

在这方面,我们不妨看看那些同样有着古老历史文明的西方国家。不管是英国、法国,还是希腊,同样有着无数著名的古城堡、古建筑湮灭在历史的河流中,但是却从来没有听说哪个国家会投入巨资去恢复;更没有人像我们这样,打着发展旅游的名义去如此挥霍纳税人的钱。面对国内兴起的这股古建筑重建风潮,各地决策者们着实应该好好反思一番了。 苑广阔

读报短评快

应用价格干预应对农副食品涨价

以海关总署日前公布的数据计算,我国进口大豆的均价自今年7月以来已经连续三个月上涨,这导致金龙鱼、鲁花、长寿花等食用油品牌全面上调旗下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等产品的价格,部分产品涨幅达10%左右。(10月17日《第一财经日报》)

实际上,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已成为国际上应对价格不理性上涨的通用惯例,不少国家都出台和实施过临时价格干预公共政策。譬如,法国1986年12月1日颁布的关于价格自由和竞争的法令中规定,在出现特别状态、公共灾害或某个领域市场明显不正常状况等情况时,政府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价格的过度上涨;新加坡有专门的《物价控制法》,规定其价格主管机关可以通过在公报上发布命令的方式规定某商品或服务的最高价。

更为重要的是,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政策,也符合我国现有法律。《价格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显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不仅有广泛的民意基础,还有既有法律做保障。 吴睿鹤

提高车船税能给出合理解释吗?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草案)》。根据草案,我国车船税新政策将分为7个梯度按照排量进行征税,排量在1.0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船税有所降低,1.0升以上各档乘用车的车船税都将不同程度提高,排量越大所缴车船税越多。(10月17



日《广州日报》)

车船税未必不可以“涨价”,问题是,车船税改革应当遵循正当的程序和合理的原则。无论是阶梯电价还是阶梯车船税,其正当、合理与否的关键,其实在于是否增加民众负担,改革是否以增加政府部门或企业收入为目的。如果“阶梯”被异化为“涨价”,那么人们不得不问:难道改革就意味着涨价?难道促进节约、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只是借口,增加政府部门或企业收入才是主要目的?

而且,车主的税费负担本来就很重,各种合理与不合理的、各级相关部门的、正规与不正规的税费叠加在车主头上,让车主不堪重负。在这种情况下还要提高车船税,其必要性、正当性、合理性显然令人怀疑。另外,提高1.0升以上乘用车的车船税,其政策意图显然在于限制人们购买和使用1.0升以上的乘用车。那么请问,政府部门能否为民众做出表率,减少或者不用1.0升以上的公车? 晏扬